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5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 地點	1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本中心大會議室					
主席	宋主任世宏					
出席委員	楊秘書淑雲、邱技正念萱、陳組長俐穎、陳組長怡伶、徐組長偉真、 廖組長姿雅、何組長佩濡、高組員增月、楊主任翎羚、黃主任颯翎、 王主任毓如、洪站長靖亭、簡站長碩德、鐘站長文秀、吳站長曼如、 王站長慧玲、梁站長香芬					
議題案件數	報告事項	5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決議) 事項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政風室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解除列管。 第二案-政風室 案由：本中心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6 月廉政業務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三案-政風室 案由：「115 年度水電材料開口契約案件專案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本次稽核通盤檢視水電材料開口契約自招標到履約驗收的採購流程，請行政組、自訓組針對採購各階段之稽核發現，確實依建議事項精進辦理，遵守採購法相關規定，以防衍生履約爭議或違規情事。 第四案-自辦職訓組 案由：水電材料開口契約採購物資強化管理措施。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自訓組在大寮職訓場域有限空間內將水電材料物資進行分類存放與管理，並循環運用剩餘材料之作法，值得肯定。本次針對水電材料強化管理措施，請持續執行辦理，以健全內控管理					

	作為。 第五案-成功就服站 案由：推動便民服務與落實節約公帑之廉政措施。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本案為成功站於第一線業務現場推動便民與節約公帑之具體作法，提供各站標竿學習，請各單位自行檢視與評估推動相關節能減碳與節約措施。 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政風室 案由：研訂「本中心 115 年度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草案）」案，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各單位依計畫配合辦理，並請各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宣導活動。 第二案-政風室 案由：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作為一案，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各單位配合宣導，另請同仁執行職務應嚴守「行政中立」，以維護廉能選風與機關形象。 第三案-政風室 案由：為獎勵本中心同仁謹守本份拒絕餽贈一案，相關獎勵作為，敬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本案同仁遇民眾贈禮皆能妥適處理填報，展現廉潔自持與規範意識，值得嘉許，請各單位持續落實廉政規範，營造誠信、公正的工作環境。
後續執行情形	會議紀錄函發各單位遵照辦理，並追蹤列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